

加拿大长城舞蹈学校

学生守则

1. 学生应遵守上课时间，如不能按时赴课或者缺课，需提前告知任课老师。学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课，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会提前告知家长，并会为学生安排补课时间。
2. 家长需要配合学校将学生接、送至教学或者演出地点，如果有原因不能如期接、送，或者需要校方警惕谁不能接你的小孩，需提前告知任课教师。
3. 上课时需按任课教师要求着装，塑发。家长有义务配合学生准备上课服装。
4. 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上课时，学生家长需在教室外等候。每一学期学校会安排一到三节公开课，学校会邀请家长观摩教学。观摩教学时，请家长保持安静。
5. 珍惜教学设施，学生及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维护教学设施的合理使用。对于设施的损坏及丢失，损坏者将负责赔偿。
6. 学校欢迎所有喜欢舞蹈的学生加入（不论年龄，不论种族），参与课堂及演出活动。兴趣学习班或娱乐健身舞蹈班无需面试；提高班或有表演训练的学生，需要通过面试入学。学校有义务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演出及实践机会。
7. 学校教学由课堂教学和演出实践两部分组成。对于提高班或有表演训练的学生，在完成教学的同时，有义务保证排练及演出的顺利进行。对于商业演出，学校将视情况给学生一定补助。
8. 学校提供演出服装及道具。演出期间，学生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演出服装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归还。不可将其作为生活服装使用，同时，对于服装的损坏及丢失，学生将负责赔偿。
9. 学校拥有所排练剧目的版权即演出权，在未经学校许可的情况下，学生不得擅自在公共场合，表演学校排练的剧目。
10. 学生入学需注册并及时交费。学校允许学生在注册后自愿退学；对第一节课和第二节课后自愿退学的学生，学校返还全部所余学费；对第三节课后退学的学生，学校返还80%所余学费（不返还注册费，以上的课程按原价计算）。学校不鼓励参加排练的学生轻易退出，退费视情况而定。
11. 学校鼓励并奖励学生及家长介绍更多的学生入学，每介绍一人，学校将奖励介绍人\$8作为学费奖励，用于介绍人下一期的学费（一年内有效）。
12. 学校鼓励学生及家长加入曼尼托巴长城艺术团，支持弘扬中国文化和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。